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0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004）。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2 月 27 日